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教育局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鞍民发〔2020〕42号

转发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现将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鞍山市民政局



鞍山市教育局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8日

---

鞍山市民政局

2020年9月8日印发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 宁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民发〔2020〕39号

---

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  
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特困供养机构（公办福利院、敬老院、托管中心、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供养机构）是各级政府履行兜底供养服务的重要载体，供养机构护理员是供养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是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体系的重要保障。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和《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



意，现就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通知如下：

**一、足额配备护理员队伍。**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公办福利院、敬老院、托管中心根据在院供养的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数量按照 1:10、1:6、1:3 的比例足额配备护理员，儿童福利机构要按照规定根据在院儿童数量 1:1 比例配备护理员。未取得法人资格的供养机构要参照上述比例配备护理员。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组织供养机构对现有护理员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凡超比例配备的一律清退。

**二、合理确定和落实薪酬待遇。**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供养机构在编工作人员工资政策，指导供养机构建立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提高一线外聘护理员的工资待遇，最低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并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调整。

**三、给予高层次护理人员奖补激励。**参照省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8〕88 号）规定，对公办福利院、敬老院、托管中心外聘护理人员，根据所持中职、高职等不同学历，参照同类人员入职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放宽补助条件，提高补助标准，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加强护理员专业培训。**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供养机构按



照人员全覆盖的目标，制定实施护理员培训（轮训）计划。养老护理员应接受基本照护专业科目的岗前培训或在岗培训，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培训所需费用由供养机构承担，通过逐年的培训和职业技能水平评价提高专业护理员比例。对符合条件的护理员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可享受有关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推行孤残儿童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

**五、改善护理员工作条件。**供养机构要保障护理员必要的休息时间，提供就餐、休息场所，配备劳动保护用品，每年应安排护理员免费健康体检。确需加班的，安排补休或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要提高现代化技术应用，配足配全护理型床位、康复辅助器具设备，改善工作条件，减轻护理员的工作负担。

**六、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 2020 年 1 月起，提高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其中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照料护理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确定，半自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0% 确定，全自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确定，并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及时调整。照料护理费由供养机构统筹使用，用于支付照料护理人员薪酬、添置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相关的设施设备，不得用于机构改造维修、购买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无关的设备设施。照料护理费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补助。

**七、加大资金保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统筹利



用现有资金按标准足额安排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及时拨付供养机构，不得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费用于供养机构工作经费、运转费用和维修改造等设施建设。

**八、推动开放提供社会服务。**坚持供养机构公益属性，在兜底保障特困人员的基础上，积极盘活用好设施资源，向社会开放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应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扣除必要成本外，主要用于兜底保障对象的供养服务和提高护理人员薪酬。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本通知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相关部门反映。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